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OUND GLOBAL LTD.

桑德國際有限公司*

(於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新加坡公司註冊號碼：200515422C)

(香港股份代號：00967)

**(1)委任核數師的最新情況
及
(2)建議辭任法定核數師**

董事會宣佈委聘國衛為本集團在香港的核數師，任期自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一日起生效直至下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為止。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本公司接獲來自新加坡德勤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的書面通知，內容有關其向新加坡註冊處處長提交申請辭任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法定核數師。

茲提述桑德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二日的公佈（「該公佈」）。除本公佈另有界定者外，該公佈所界定的詞彙與本公佈所用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4)條作出本公佈。

(1) 委任核數師的最新情況

繼該公佈之後，董事會謹此澄清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德勤」）為本集團在香港的核數師而Deloitte & Touche LLP（「新加坡德勤」）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新加坡註冊成立）(Epure International Engineering Pte. Ltd.)的法定核數師。委任國衛代替香港德勤為本集團在香港的核數師。

根據新加坡公司法（第50章）（「**公司法**」），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新加坡註冊成立）須委任經公眾會計師監督委員會（由新加坡會計與公司管理局委任）批准的核數師出任本公司在新加坡的法定核數師。依照公司法規定及新加坡適用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本集團年度經審核賬目已由新加坡德勤審核。作為在新加坡的法定核數師，新加坡德勤的任免及／或辭任受公司法所規限，而香港德勤則不受公司法規限。委任香港德勤作為本集團在香港的核數師是遵循上市規則第4.11的規定，即本集團財務報表內的業績的財務歷史及財務狀況聲明必須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他許可準則一致。

因此，本集團委任國衛擔任其在香港的核數師，任期自二零一五七月二十一日起生效，且如下文所進一步詳述，將就於新加坡委任新法定核數師代替新加坡德勤，而非委任國衛代替香港德勤（如該公佈所述）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2) 建議辭任法定核數師新加坡德勤

該公佈刊發後，本公司接獲來自新加坡德勤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的書面通知，內容有關其向公司註冊處處長（根據公司法委任）（「**新加坡註冊處處長**」）提交根據公司法第205AB條的第(1)分條申請辭任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法定核數師（「**建議辭任**」）。為說明建議辭任的理由，新加坡德勤於其書面通知中列舉了香港德勤於該公佈中披露的辭任理由，並表示（其中包括）鑒於香港德勤的辭任，新加坡德勤無法繼續擔任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法定核數師。

建議辭任須待新加坡註冊處處長同意後並須於以下最後發生的日子生效：(a)新加坡德勤的辭任通知（如下文所述）指定之日（如有），(b)新加坡註冊處處長通知新加坡德勤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新加坡註冊成立）其同意建議辭任之日，或(c)新加坡註冊處處長就此釐定之日（如有）。倘新加坡註冊處處長已同意，新加坡德勤可通過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發出書面辭任通知於其獲委任之任期結束前辭任。

倘新加坡註冊處處長批准建議辭任，並於其後，新加坡德勤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發出辭任通知，則於接獲新加坡德勤辭任通知及就其辭任理由所作的書面聲明的14天內，本公司須向本公司各股東寄送書面聲明副本，且董事須盡快召集一次股東大會，該大會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新加坡德勤辭任之日後的三個月，以便在新加坡委任替代新加坡德勤的新法定核數師。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新加坡註冊成立）尚未收到新加坡註冊處處長表示同意建議辭任的通知且尚未接獲新加坡德勤的辭任通知。

考慮到建議辭任，本公司正積極在新加坡尋找適合的審計事務所，以擔任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法定核數師。本公司將適時刊發進一步公佈更新建議辭任及／或股東特別大會的進展情況。

承董事會命
桑德國際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張景志

香港，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文一波、張景志、王凱、羅立洋、姜安平及劉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馬元駒、駱建華及張書廷。

* 僅供識別